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6〕86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立项论证专家、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立项论证、评标行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职工在“阳光招标”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肇庆学院立项论证专家、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6年11月21日

肇庆学院立项论证专家、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立项论证、评标行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职工在“阳光招标”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立项论证专家、评标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资格认定及专家库的组建、管理、使用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且以独立身份参加校内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评标有关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或采购项目立项论证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专家实行“统一条件、分类入库、集中管理、随机选取、管用分离”的管理方式。专家库实行动态化管理。

第五条 人事处负责专家的资格认定、聘任以及奖罚等有关工作。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或招标投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专家的资格审查、入库和专家库的组建、管理、使用等有关工作。

第七条 纪委办、监察处负责监督专家及专家库等有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专家及专家库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专家的资格条件

第九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论证工作；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论证、评标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在本专业工作满 8 年及以上，论证专家可以为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具有招投标业务相关的实践经验；

（四）熟悉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理论知识及技能，可胜任论证、评标工作；

（五）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评标工作，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家以校内在编人员为主，可适当补充政府部门、兄弟院校及社会企业的论证、评标专家库成员。

第十条 对达不到第九条第三款所列条件和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业绩经验并熟悉市场行情，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专业人员，经采购立项论证、招投标工作的分管校领导审核报人事处认定后可加入评标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在论证、评标活动中应当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招标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独立评审权及表决权;

(三)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标劳务报酬;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在论证、评标活动中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 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 遵守论证、评标工作纪律,不泄露任何论证、评标信息及有关商业秘密(不包括本条第四款内容),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 解答在论证、评标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质疑及投诉;

(四) 接受组织者及监察处的监督管理;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享有以下劳务报酬。根据《肇庆学院额外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试行)》(肇学院〔2015〕7号)规定,属于事务性投票式的评审按每人每次100元标准发放;属于技术性综合评审按每人每次200元标准发放。单独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按照评标专家费标准发放评审费。校外评标专家参照《关于印发〈肇庆学院校外专家劳务报酬开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学院办〔2015〕43号)规定标准发放,按每人每次500元标准发放。

以上劳务报酬校内在编人员含税,校外人员不含税。

第四章 专家的入库方式与程序

第十四条 符合论证、评标专家资格条件并愿意认真履行评标专家权利和义务的专业人员可通过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方式，经个人签名和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后分别向资产管理处递交《肇庆学院论证专家登记表》和向招投标中心递交《肇庆学院评标专家登记表》，申请加入专家库。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处和招投标中心负责对专家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报人事处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入库的，由资产管理处和招投标中心分别录入论证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并向入库专家发出聘书。

已批准进入政府各部门评标专家库的在册专家可直接登记进入相关专家库。

第十六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三年。经业务能力和职业操守等综合考核合格，可以连续聘任，次数不限。

第十七条 专家如因身体等原因不能继续胜任评标工作的，可向资产管理处和招投标中心递交退出专家库的书面申请，经校分管领导批准后即可解聘。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处或招投标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评标专家招聘工作，不断补充专家库成员。

第五章 专家库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九条 专家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组建，由资产管理处或招投标中心指定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并通过相对独立、安全的现代化软硬件及环境进行专家的管理和抽取使用。

第二十条 论证专家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处依法组建，参与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立项论证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投标中心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由业务主管部门委派的用户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申报项目时申购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等单位应按要求填写《肇庆学院采购项目授权表》或《肇庆学院修建工程项目授权表》，并报送招投标中心。

第二十二条 专家由资产管理处或招投标中心项目经办人按要求如实填写《专家抽取登记表》，并报资产管理处或招投标中心负责人审批。原则上在论证会或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由专家库维护管理专员在监察处的监督下从专家库相应类别中进行随机抽取，并负责通知专家。通知时不得泄露与评标项目相关的任何内容。

如专家库维护管理专员外出、请假等特殊原因，资产管理处或招投标中心负责人可委派一名在编在岗人员负责专家抽取和通知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家的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通用类项目，系指评标难度不大的一般类项目。评标专家按本办法规定条款执行随机抽取；

（二）专业项目，系指专业要求高、技术相对复杂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并报招标工作小组确认后，再由招投标中心在相应专家库四级类别（技术类专家）中抽取；

（三）特殊项目，系指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技术特别复杂或有其他特别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中心提出并报分管招标工作领导确认后，再由资产管理处或招投标中心邀请资深校内外专家及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第二十四条 专家抽取方式：

（一）自动抽取。系统按照预先设定的关联程序自动随机地抽取相应数量的专家；

（二）手动抽取。如不能满足自动抽取条件的项目，可由资产管理处或招投标中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通过手动选择专家类别进行随机抽取；

（三）应急抽取。适用于论证会或开标后须递补缺席专家成员，由资产管理处或招投标中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自动抽取和手动抽取；

（四）按规定不实行专家抽取的项目，可由资产管理处或招投标中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直接确定专家。

第二十五条 专家抽取结果及通知情况应当场记录备案，以备后查。参加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密。

第二十六条 论证、评标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论证、评标委员会成员，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 （二）与投标人有经济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三）曾因在论证、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但未提出回避的，经发现后，论证、评标组织者或监察处应当立即终止其参与论证、评标活动，已完成论证、评标活动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招投标中心、审计处、财务处与监察处的所有人员原则上不作为专家，但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特殊项目以及学校另有要求的，由项目所在业务主管部门、使用部门各推荐 1 名代表，其他谈判专家由招投标中心从其他部门或中心内部人员中确定。但以上人员不计发劳务报酬。

第二十八条 校外招标采购项目需要学校委派业主评委的，如果只需要 1 名的，工程类由项目业务部门授权、货物服务类采购由申购单位授权推荐 1 名代表报招投标中心确认；如果需要 2 名或以上的，除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推荐 1 名代表外，其余代表，如条件允许可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格要求，在校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条件不允许或学校另有要求的，由招投标中心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确定。

第二十九条 同一项目论证、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成员中来自同一部门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1 名。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三十条 专家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论证、评标邀请，或者已接受论证、评标邀请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缺席，或者在论证、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论证、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论证、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上述行为达到两次），给予通报并取消其担任论证、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学校任何论证、评标活动。

第三十一条 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的，或者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论证、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学校给予通报，没收收受的财物，同时取消担任论证、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学校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处、招投标中心、监察处等部门应当不断加强和完善对论证、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及专家库的管理，提高论证、评标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